

公安局食堂运营及食材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

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150200MB1263240M

法定代表人：邵宗伟

地址：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分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内蒙古宜同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50291MACF2MDX6Q

法定代表人：苏秦

地址：高新区时代广场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1.1 负责公安局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并做好工作台账，规范运营；
- 1.2 负责食材采购、验收、储存、加工及供应；
- 1.3 提供每日三餐（含节假日值班人员就餐），保障民警、辅警用餐需求；
- 1.4 食堂场所设施清洁、消毒及维护。

第二条 食品安全责任

2.1 乙方承担全部食品安全责任，承诺：

2.1.1 持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。建立晨检制度，记录员工健康状况，确保员工健

康后上岗，晨检台账随时接受甲方检查；

2.1.2 建立食品采购台账，保存至合同终止后两年，随时接受甲方检查。食材采购渠道合法可追溯，米面油、肉蛋奶等主要食材需提供检测报告；

2.1.3 建立食品安全台账，每日留存食品留样（≥48小时）；

2.1.4 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，杜绝食源性疾病；

2.1.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或分包，防止资质不符的第三方介入导致食品安全失控。

2.1.6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累计责任保额 50 万。

2.2 事故处理

2.2.1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须立即封存食材并报告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；

2.2.2 因乙方过错导致食物中毒等事件，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、检测费等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责任；

2.2.3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第三条 监督与违约处理

3.1 甲方可随时抽查食材质量、食堂卫生状况、员工健康证及操作流程等；



3.1.1 使用变质或过期食材，一经发现，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并限期整改。一个服务周期内发现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；

3.2 乙方需配合市场监管、卫健部门的检查，甲方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，若检测不合格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3.2.1 经合规方式检测检出大肠杆菌等微生物超标一次，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并限期整改。一个服务周期内发现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；

3.2.2 乙方责任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集体食物中毒事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；

3.3 甲方收到用餐人员有效投诉 ≥ 3 次/月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（每次 1000 元）。

3.4 乙方擅自停业超 24 小时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。

第四条 应急与退出机制

4.1 乙方需制定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》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明确配合调查、召回问题食品等流程。

4.2 因食品安全问题终止合同时，乙方需配合移交资料



并确保供餐无缝衔接，避免停餐风险。

第五条 服务标准

5.1 项目要求

5.1.1 供餐时间

早餐 7:25-8:55；午餐 12:00-13:30；晚餐
17:30-19:00（特殊情况将根据勤务调整，供餐时间不少于
90 分钟）。

5.1.2 餐标

政府补贴 18 元/人/天，个人自付部分早餐 3 元/人/次，
午餐 5 元/人/次，晚餐 2 元/人/次。 |

5.1.3 卫生标准

每日消毒记录，厨房卫生达GB 31654-2021 标准。

5.2 应急保障

重大勤务期间需 24 小时备餐。

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费用

6.1 合同期限：2025 年 7 月 4 日 2026 年 7 月 3
日（双方都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约两年）；

6.2 费用：一个服务周期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）
1018776 元；

6.3 支付方式：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 84898 元，乙方开
具正规发票。

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
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因工作原因，就餐人员激增，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
协议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由石拐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